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641号

被执行人：杨新敬，女，197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郭村。

关于杨新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缴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0607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执行。按照判决书内容，查封杨新敬名下位于北海市金海岸大道南侧北海大道以东碧桂园北纬21°海湾67幢0907号73.72m²的房产一套；保定市主城区不动产九套；保定市满城区隆基泰和广场S5-25商铺；万和春天住区C-762、C-763、C-764地下车位；万和奥城项目B-096、B-097、B-098、B-099、B-100、B-101地下车位。将查封的涉案财物变现后依法返还集资参与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杨新敬名下位于北海市金海岸大道南侧北海大道以东碧桂园北纬21°海湾67幢0907号73.72m²的房产一套；保定市主城区不动产九套（碧悦商务中心2-1-1-717、碧悦商务中心2-1-1-707、万和奥城D座15号楼1-1618、万和奥城D座15号楼1-1619、万和奥城D座15号楼1-1617、万和奥城D座15号楼1-1616、万和奥城D座15号楼1-1620、万和春天住区21-2-402、合欢街18号5号楼2单元204室）；保定市满城区隆基泰和广场S5-25商铺；万和春天住区C-762、C-763、C-764地下车位；万和奥城项目

B-096、B-097、B-098、B-099、B-100、B-101地下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平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吴红彬